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公司因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张福生先生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二、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开展存款

和其他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